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性评价与合法性评价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4/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6_B3_95_E5_c122_484095.htm 文

文#8226.张安灏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 我国传统的民法学说与立法中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存有重大分歧，其根源在于建立的基础不同。传统民法学尽量避免对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合法性评价，而将民事行为分为有效、无效、可撤销和效力未定四种情形；我国立法则将民事法律行为仅限定为“合法行为”。二者为弥补相互间的差异，导致了诸多自相矛盾的情形。比如，传统民法学说在避免对法律行为进行合法性评价的同时，又认为其属于适法行为，以与违法行为相区别；而我国立法虽规定法律行为属“合法行为”，但又接受了传统民法学中的可撤销行为和无效行为规则(并认为这些行为属不合法行为)，然后另设“民事行为”作为这三类行为的共同上位概念，对“民事行为”进行了效力性评价。造成上述自相矛盾和差别的原因，就是多年来民法学界对合法性评价和效力性评价认识的局限性。一般认为，合法性评价体现了代表国家意志的价值取向，是法律对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强制性规范所作的判断和确认。根据合法性评价，行为可以分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中性行为；所谓效力性评价，就法律行为制度而言就是法律对民事法律行为能否依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力所作的判断和确认。根据效力性评价，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有效行为、无效行为、可撤销行为和效力待定的行为。合法性评价和效力性评价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评价方式，但对其不同之处却少有人考究，至今民法学界仍有不少混乱之处。1.有效法

律行为就合法吗?我国民法学者大都认为,有效民事行为就是合法行为。但依传统民法理论,民事法律行为被认为是适法行为,与违法行为无关。毋庸置疑,对于大多数民事法律行为来说,有效即为合法,但在某些情况下,民事法律行为虽然有效但不一定合法。(一)强制有效行为。根据梁慧星的论述,未成年人从事的法律行为原则上为可撤消行为或无效行为,但是行为人“如用诈术使人相信其行为能力”或伪称“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许,则其所为之法律行为应使之有效。”再有,根据董安生的论述,法律行为人“故意隐匿其心中之真意而表示了与其真意不同意义之意思表示”时,“其意思表示并不因之无效。”(二)内容违法的民事法律行为。大陆法各国原则上确认此类行为无效,但又规定“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2.民事法律行为违法就一定无效吗?认为民事法律行为违法一定无效也是多数民法学者的误解。前已述及,大陆法各国对内容违法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时要做出有效的评价,即违法不一定无效。一些德国法学者认为,对于内容违法行为的无效例外规定主要是为限制公法的滥用而设立,如果简单地使违反公法的法律行为皆为无效,在行政法规、特别是刑法不断膨胀的今天,私法交易将处于极不安定的境况。3,无效行为、可撤消行为、效力未定行为就一定违法吗?这三类行为的共同点是欠缺法律规定的生效要件。但效力有瑕疵的法律行为就一定是违法行为吗?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要求的行为,其本质特征是具有社会危害性,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显然并不是所有的无效行为、可撤消行为和效力未定行为都具有社会危害性,因为按大陆法系各国立法,无效民事法律行为除内容违法外,还包括内容不确

定或不可能两种情况；可撤销行为的原因除欺诈和乘人之危之外，还包括错误和行为人不具有相应行为能力两种情况；效力未定行为的原因除无权处分、本人同意欠缺和债权人同意欠缺外，还包括能力欠缺的情况。这些行为虽难称合法，但也不一定违法，多属中性行为。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效力性评价和合法性评价存在着如下区别：1两者评价的标准并不一样。合法性评价的标准是行为是否有损于国家或社会利益，关注的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而效力性评价主要在于平衡个人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2从评价效果上看，效力性评价的效果只与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况相关，不直接涉及民事责任问题；而合法性评价的效果则与民事责任相关，并且带有明显的价值倾向，即对合法行为予以肯定和表扬，对违法行为予以否定和制裁。3从适用范围上说，就民法而言，效力性评价适用于表意行为，主要是民事法律行为，而合法性则不但适用于表意行为而且适用于事实行为。可见，效力性评价与合法性评价在评价标准、评价结果以及法律效果上均不相同，二者不能相互代替。如果在两种不同标准的分类之间进行比较、借鉴，势必引起理解和逻辑上的混乱。（中国律师2004\6）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